公司代碼：600602 900901　　公司簡稱：雲賽智聯 雲賽B股

雲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報告摘要

第一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報告摘要來自年度報告全文，爲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規劃，投資者應當到www.sse.com.cn網站仔細閱讀年度報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并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3. 公司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

4.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爲本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5. 董事會決議通過的本報告期利潤分配預案或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公司擬向全體股東以總股本1,367,673,455股爲基數，每10股派現金0.43元（含稅），共計分配現金58,809,958.57元（含稅），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49%；扣除此次分配股利後的未分配利潤1,348,741,054.48元結轉以後年度。2023年度公司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公司利潤分配股本基數變動，將按照每10股派現金0.43元（含稅）的比例不變確定分配現金總金額，并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該預案已經公司十二屆八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

1. 公司簡介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變更前股票簡稱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雲賽智聯	600602	儀電電子
B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雲賽B股	900901	儀電B股

聯系人和聯系方式	董事會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
姓名	張杏興	胡慧潔
辦公地址	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0號B6棟9-10樓	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0號B6棟9-10樓
電話	62980202	62980202
電子信箱	stock@inesa-it.com	stock@inesa-it.com

2. 報告期公司主要業務簡介

2023年是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雲賽智聯實施“十四五”規劃承前啓後、蓄力衝刺之年，也是公司推動高質量發展、構建新發展格局的關鍵階段。黨的二十大報告強調：“加快發展數字經濟，促進數字經濟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數字產業集群。”大力發展數字經濟和智慧城市產業建設是塑造國家競爭新優勢的重要支撐。

我國智慧城市產業在創新發展中不斷壯大，打造了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增量和活躍動能。以數字技術助力智慧城市產業高質量發展，近年來我國數字經濟發展較快、成就顯著。根據全球數字經濟大會的數據，我國數字經濟規模已經連續多年位居世界第二。信息基礎設施全球領先，產業數字化轉型穩步推進，新業態新模式競相發展，數字政府建設成效顯著，數字經濟國際合作不斷深化，中國智慧城市產業建設不斷向縱深領域推進。

雲賽智聯是一家以雲服務大數據、行業解決方案、智能化產品爲核心業務的專業化信息技術服務企業。公司以“成爲中國一流的智慧城市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和運營商”爲發展願景，主動服務於上海全面提升城市治理現代化水平的戰略。

公司雲服務和大數據板塊堅持“做優IDC、做強雲服務、做深大數據”的戰略發展路徑，打造公司城市數字化轉型業務的堅實底座。（1）數據中心相關業務，主要包括IDC基礎及增值業務、互聯網接入、VPN、IaaS業務、算力業務等。報告期內，公司着力打造高可用智算中心，爲客戶提供高性能算力服務，服務於智慧城市“智算中心”建設；（2）雲服務和IT解決方案相關業務，主要爲政企客戶提供各類雲服務業務和IT解決方案。包括雲資源轉售、MSP雲服務（上雲、開發、遷移、代管、運維等專業服務）、自主研發的雲管平臺CMP銷售、通用軟件產品銷售、部署、定制化開發、技術培訓等相關服務業務；（3）大數據業務，爲政企客戶提供大數據服務，涵蓋數據底座建設、數據采集、數據清洗，數據分析，數據應用等能力，并結合人工智能提供行業大模型的開發和訓練服務。

行業解決方案板塊聚焦於行業細分領域，不斷提升自身的技術核心能力，培養從頂層規劃、設計咨詢，到平臺建設、系統集成，再到伴隨服務、數據治理的全鏈能力。（1）以自主知識產權的軟件平臺爲管理核心的整體解決方案，服務於城市安全治理、智慧園區管理等行業領域，以“規劃－設計－建設交付－運維運營－伴隨式服務”的全鏈服務模式，提升城市智慧化管理水平；（2）智慧教育業務，致力於智慧教育整體解決方案，爲教育行業提供專業信息化系統集成、智慧校園解決方案、軟件系統開發應用以及校園運維服務；（3）智慧醫療業務，以信息化總集和運維服務的方式爲醫療機構和醫療管理機構提供數字化轉型服務。（4）市政民生業務，依托物聯網、大數據等技術，以軟件平臺開發和伴隨式服務爲經營模式，爲客戶提供客制化的行業應用解決方案。（5）檢測測源業務，聚焦市場監督局下屬食品安全、電梯、特種設備等行業監管領域，結合大數據和人工智能大模型應用，實現市場監管領域的數字化解決方案能級提升。

智能化產品板塊由檢測分析儀器產品和特殊產品兩塊業務組成，均以自主研發、生產、銷售和一體化解決方案實施爲主要業務模式。公司擁有“雷磁”等上海市著名商標和品牌，產品銷售覆蓋全國及部分海外市場。

3. 公司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3.1 近3年的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減(%)	2021年
總資產	7,749,994,670.25	7,217,776,679.72	7.37	6,931,923,106.13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4,609,423,436.03	4,547,032,823.64	1.37	4,453,120,486.97
營業收入	5,263,803,582.33	4,534,251,028.16	16.09	4,992,976,623.96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92,911,570.14	180,802,430.21	6.70	256,698,765.5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122,297,239.39	49,528,285.66	146.92	154,481,252.1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61,599,656.55	213,450,928.12	116.26	156,133,853.23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4.191	4.018	增加0.173個百分點	5.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1	0.132	6.82	0.188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141	0.132	6.82	0.188

3.2 報告期分季度的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營業收入	1,107,751,055.79	1,390,251,981.72	1,207,988,693.73	1,557,811,851.09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1,665,109.13	51,128,010.20	63,228,775.66	36,889,675.15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30,356,583.10	55,952,978.19	12,853,115.58	23,134,562.5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13,151,954.49	−43,757,812.90	−51,339,131.00	869,848,554.94

季度數據與已披露定期報告數據差異說明

□適用 √不適用

4. 股東情況

4.1 報告期末及年報披露前一個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和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總數及前10名股東情況

單位：股

截至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127,383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136,428
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條件的股份數量	質押、標記或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數量	股東性質
上海儀電（集團）有限公司	0	383,337,947	28.03	0	無		國有法人
雲賽信息（集團）有限公司	0	88,948,065	6.50	0	無		國有法人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005L－CT001滬	未知	12,354,446	0.90	0	無		其他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個人分紅－018L－FH002滬	未知	9,240,797	0.68	0	無		其他
姚瑋俊	−888,871	6,375,000	0.47	0	無		境內自然人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018L－CT001滬	未知	5,803,601	0.42	0	無		其他
程欣武	552,400	5,242,349	0.38	0	無		境內自然人
渤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保險九	未知	5,151,000	0.38	0	無		其他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未知	5,123,819	0.37	0	無		其他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0	4,838,246	0.35	0	無		境外法人
上述股東關聯關系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上海儀電（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雲賽信息（集團）有限公司100%股份，爲關聯法人。公司未發現其他股東存在關聯關系或一致行動的情況。					

4.2 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系的方框圖

√適用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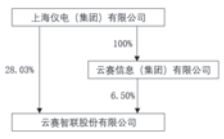

4.3 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系的方框圖

√適用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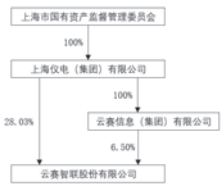

4.4 報告期末公司優先股股東總數及前10名股東情況

□適用 √不適用

5 公司債券情況

□適用 √不適用

第三節 重要事項

1. 公司應當根據重要性原則，披露報告期內公司經營情況的重大變化，以及報告期內發生的對公司經營情況有重大影響和預計未來會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52.64億元，歸母淨利潤1.93億元，經營性現金流4.62億元。

2. 公司年度報告披露後存在退市風險警示或終止上市情形的，應當披露導致退市風險警示或終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適用 √不適用

證券代碼：600602 900901　　證券簡稱：雲賽智聯 雲賽B股　　編號：臨2024−011

雲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屆八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雲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十二屆八次會議書面通知於2024年3月20日發出，并於2024年3月26日在徐匯區宜州路180號B6棟9樓907會議室以現場加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會議應出席董事7人，實際出席董事7人。會議由公司董事長黃金剛先生主持，公司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符合《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所做決議合法有效。

會議審議并通過了以下報告和議（預）案：

一、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表決結果：7票贊成，0票反對，0票弃權。

該報告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二、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該報告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表決結果：7票贊成，0票反對，0票弃權。

該報告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詳見同日披露的《雲賽智聯2023年年度報告摘要》。

三、公司2023年年度財務工作報告；

該報告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表決結果：7票贊成，0票反對，0票弃權。

該報告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四、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表決結果：7票贊成，0票反對，0票弃權。

2023年度分配方案：公司擬向全體股東以總股本1,367,673,455股爲基數，每10股派現金0.43元（含稅），共計分配現金58,809,958.57元（含稅），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49%；扣除此次分配股利後的未分配利潤1,348,741,054.48元結轉以後年度。2023年度公司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該預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詳見同日披露的《雲賽智聯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臨2024−013）。

五、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的預案；

表決結果：7票贊成，0票反對，0票弃權。

爲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規範化運作水平，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規則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同意公司對《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實施細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董事會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實施細則》、《獨立董事規則》、《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改內容詳見同日披露的《雲賽智聯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臨2024−014）。

上述制度中，《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規則》、《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請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并由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具體辦理公司修改章程的工商備案等相關事宜。

六、關於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預案；

該預案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委員會審議通過。

該預案爲關聯交易預案，關聯董事黃金剛、徐珏對本預案回避表決。

實際參加表決的董事共5名。表決結果：5票贊成，0票反對，0票弃權。

同意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上海儀電（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下屬關聯企業2024年預計發生不超過9.5億元人民幣的日常關聯交易。

該預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詳見同日披露的《雲賽智聯關於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公告》（臨2024−015）。

七、關於支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審計及內控審計報酬的預案；

表決結果：7票贊成，0票反對，0票弃權。

同意支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審計費人民幣154萬元，支付2023年度內控審計費用人民幣45萬元。

該預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八、關於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暨預計擔保額度的預案；

表決結果：7票贊成，0票反對，0票弃權。

同意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擬向銀行申請不超過22億人民幣的綜合授信額度。實際綜合授信金額及授信期限具體以銀行與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實際簽署的合同爲準。授信期限內，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上述綜合授信額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同意公司及下屬子公司預計相互提供擔保的金額合計不超過13.30億人民幣及200萬美元。其中，預計對資產負債率超過70%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額度不超過4.10億人民幣，對資產負債率低於70%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額度9.20億人民幣及200萬美元。上述擔保額度包括新增的擔保額度和續保的額度。審批的總額度可以根據各子公司的實際情況進行內部調劑使用，實際發生擔保金額和期限以簽署合同爲準。上述擔保額度預計自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該預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詳見同日披露的《雲賽智聯關於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暨預計擔保額度的公告》（臨2024−016）。

九、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該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表決結果：7票贊成，0票反對，0票弃權。

詳見同日披露的《雲賽智聯2023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十、關於預計2024年度對外捐贈額度的預案；

表決結果：7票贊成，0票反對，0票弃權。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的規定，并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董事會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2024年度累計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對外捐贈，并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決定公司單筆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2023年度累計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對外捐贈。

該預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十一、關於調整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成員的議案；

該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表決結果：7票贊成，0票反對，0票弃權。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布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規定，董事會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成員應當爲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公司董事會收到公司職工董事喬艷君女士《關於辭去雲賽智聯董事會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委員的報告》，喬艷君女士辭去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委員職務。公司董事會對喬艷君女士在擔任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委員期間對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公司董事會選舉獨立董事封鬆林先生擔任董事會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委員（簡歷後附），調整前後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調整前：李遠勤（主任委員）、喬艷君、董劍萍。

調整後：李遠勤（主任委員）、封鬆林、董劍萍。

十二、關於聘任公司總法律顧問的議案；

該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

表決結果：7票贊成，0票反對，0票弃權。

根據總經理翁峻青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張杏興先生爲公司總法律顧問（簡歷後附）。

十三、關於接受控股股東以委貸方式撥付國有資本經營預算資金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該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議案爲關聯交易議案，關聯董事黃金剛、徐珏對本議案回避表決。

實際參加表決的董事共5名。表決結果：5票贊成，0票反對，0票弃權。

同意公司與控股股東上海儀電（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儀電集團”）簽署現金管理項下人民幣委托貸款子合同及補充協議，借款金額爲5,426萬元，借款期限自資金撥付之日起至該筆資金轉爲儀電集團對公司的股權投資之日爲止（委貸合同借款期限暫按10年，若到期仍未轉爲股權投資則申請辦理貸款展期），借款利率爲零，借款專項用於“雲賽智聯智慧城市綜合解決方案項目”。若公司擬進行增資擴股，儀電集團有權優先選擇將上述貸款以“債轉股”的方式對公司進行增資并持有相應股份。

詳見同日披露的《雲賽智聯關於接受控股股東以委貸方式撥付國有資本經營預算資金暨關聯交易的公告》（臨2024−017）。

十四、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議案

該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司董事翁峻青先生、喬艷君女士回避表決。

表決結果：5票贊成，0票反對，0票弃權。

根據《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公司職業經理人目標考核及薪酬管理辦法》，并結合公司實際經營狀況，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2023年度績效考核評價，同意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考核方案。

與會董事還聽取了公司2023年度經營工作回顧和2024年度經營工作要點的報告、公司2023年度戰略回顧及2024年度戰略規劃、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2023年度保持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董事會審計與合規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雲賽智聯董事會審計與合規委員會監督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職情況報告、雲賽智聯關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雲賽智聯2023年度ESG報告。

附：簡歷：

封鬆林，男，1964年4月出生，博士，中科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員。曾任中科院半導體所副研究員、研究員、副所長，中科院上海微系統所研究員、副所長、所長，中科院上海高等研究院院長、研究員，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現任中科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員，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張杏興，男，1967年2月出生，本科學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曾任上海無綫電九廠技改辦副主任、總師辦副主任、主任；上海儀電控股（集團）公司發展部科員、辦公室機要秘書；上海飛樂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上海雷迪埃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飛樂股份有限公司綜合事務部經理、黨委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上海儀電汽車電子系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儀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現任雲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特此公告。

雲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證券代碼：600602 900901　　證券簡稱：雲賽智聯 雲賽B股　　編號：臨2024−012

雲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屆八次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雲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十二屆八次會議書面通知於2024年3月20日發出，并於2024年3月26日在徐匯區宜州路180號B6棟907會議室以現場加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會議應到監事3人，實到3人，本次會議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由監事會主席朱曉東先生主持，會議審議并通過了以下報告和議（預）案：

一、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表決結果：3票贊成，0票反對，0票弃權。

該報告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二、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表決結果：3票贊成，0票反對，0票弃權 。

公司監事會關於公司2023年年報的審核意見：

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的編制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其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各項規定，所包含的信息從各個方面眞實地反映出公司當年度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監事會在提出本審核意見前，未發現參與年度報告編制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爲。

該報告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詳見同日披露的《雲賽智聯2023年年度報告》。

三、公司2023年度財務工作報告；

表決結果：3票贊成，0票反對，0票弃權。

該報告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四、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表決結果：3票贊成，0票反對，0票弃權。

2023年度分配方案：公司擬向全體股東以總股本1,367,673,455股爲基數，每10股派現金0.43元（含稅），共計分配現金58,809,958.57元（含稅），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49%；扣除此次分配股利後的未分配利潤1,348,741,054.48元結轉以後年度。2023年度公司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該預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詳見同日披露的《雲賽智聯關於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暨預計擔保額度的公告》（臨2024−016）。

五、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該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表決結果：3票贊成，0票反對，0票弃權。

詳見同日披露的《雲賽智聯2023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六、關於預計2024年度對外捐贈額度的預案；

表決結果：3票贊成，0票反對，0票弃權。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的規定，并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董事會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2024年度累計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對外捐贈，并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決定公司單筆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2023年度累計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對外捐贈。

該預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七、關於調整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成員的議案；

該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表決結果：3票贊成，0票反對，0票弃權。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布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規定，董事會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成員應當爲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公司董事會收到公司職工董事喬艷君女士《關於辭去雲賽智聯董事會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委員的報告》，喬艷君女士辭去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委員職務。公司董事會對喬艷君女士在擔任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委員期間對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公司董事會選舉獨立董事封鬆林先生擔任董事會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委員（簡歷後附），調整前後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審計與合規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調整前：李遠勤（主任委員）、喬艷君、董劍萍。

調整後：李遠勤（主任委員）、封鬆林、董劍萍。

八、關於聘任公司總法律顧問的議案；

該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

表決結果：7票贊成，0票反對，0票弃權。

根據總經理翁峻青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張杏興先生爲公司總法律顧問（簡歷後附）。

九、關於接受控股股東以委貸方式撥付國有資本經營預算資金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該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議案爲關聯交易議案，關聯董事黃金剛、徐珏對本議案回避表決。

實際參加表決的董事共5名。表決結果：5票贊成，0票反對，0票弃權。

同意公司與控股股東上海儀電（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儀電集團”）簽署現金管理項下人民幣委托貸款子合同及補充協議，借款金額爲5,426萬元，借款期限自資金撥付之日起至該筆資金轉爲儀電集團對公司的股權投資之日爲止（委貸合同借款期限暫按10年，若到期仍未轉爲股權投資則申請辦理貸款展期），借款利率爲零，借款專項用於“雲賽智聯智慧城市綜合解決方案項目”。若公司擬進行增資擴股，儀電集團有權優先選擇將上述貸款以“債轉股”的方式對公司進行增資并持有相應股份。

詳見同日披露的《雲賽智聯關於接受控股股東以委貸方式撥付國有資本經營預算資金暨關聯交易的公告》（臨2024−017）。

特此公告。

雲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證券代碼：600602 900901　　證券簡稱：雲賽智聯 雲賽B股　　編號：臨2024−013

雲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額：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043元（含稅）

● 本次利潤分配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爲基數，具體日期將在權益分派實施公告中明確。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公司利潤分配股本基數變動，將按照每10股派現金0.43元（含稅）的比例不變確定分配現金總金額，并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一、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內容

公司擬向全體股東以總股本1,367,673,455股爲基數，每10股派現金0.43元（含稅），共計分配現金58,809,958.57元（含稅），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49%；扣除此次分配股利後的未分配利潤1,348,741,054.48元結轉以後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公司利潤分配股本基數變動，將按照每10股派現金0.43元（含稅）的比例不變確定分配現金總金額，并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2023年度公司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二、相關審議程序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已經公司十二屆八次董事會及十二屆八次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方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三、相關風險提示

本次利潤分配預案結合了公司當前發展階段盈利規模及現金流情況，不影響公司每股收益、對當期經營性現金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不會影響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本次利潤分配預案需經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特此公告。

雲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證券代碼：600602 900901　　證券簡稱：雲賽智聯 雲賽B股　　編號：臨2024−014

雲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監事會及全體董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雲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賽智聯、公司）於2024年3月26日召開十二屆八次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并通過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的預案》。爲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規範化運作水平，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規則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同意公司對《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實施細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董事會審計與合規委員會實施細則》、《獨立董事規則》、《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改內容如下：

一、《雲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技術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并認定爲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技術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以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并認定爲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
2	第四十七條：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條：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行使該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該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并公告。
3	第五十七條：股東大會擬討論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采取累積投票制選舉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監事外，每位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條：股東大會擬討論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是否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除采取累積投票制選舉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監事外，每位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4	第八十二條：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監事候選人名單由單獨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分別由董事會與監事會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選舉的累積投票制是指選舉兩個以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時，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出席位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人選的表決制度。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超過應選董事人數，則得票多者當選，反之則應就所缺名額再次投票，直至選出全部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爲止。	第八十二條：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并披露。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監事候選人名單由單獨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分別由董事會與監事會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選舉的累積投票制是指選舉兩個以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時，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出席位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人選的表決制度。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超過應選董事人數，則得票多者當選，反之則應就所缺名額再次投票，直至選出全部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爲止。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并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獨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系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系密切人員作爲獨立董事候選人。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托其代爲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并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5	第一百零五條：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零五條：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